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部署，编制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制定《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一）组织领导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多次在局务会上部署推进有关工作。组织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的有关培训视频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政策 and 案例，结合理论与实际工作思考，提高工作水平。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以来，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和区政府信息部门的指导下，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了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对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公开，对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才能对外发布的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审核、办公室主复核、分管领导审批的程序进行公开。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概况

2021 年，我局在政务网站共发布各类相关行业信息及相关公示公告 570 条。其中，“新闻动态”72 条、资金预算 2 条、人事信息 2 条、信息公开目录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通知公告 210 条、信息统计 4 条、土地供应计划 2 条、招牌挂公告 23 条、土地交易结果 8 条、基准地价 2 条、土地闲置情况 1 条、协议出让及划拨供地 52 条、规划展示 1 条、规划批前公示 150 条、土地违法典型案件 30 条、地球日专栏 1 条、土地日专栏 1 条、党史学习教育 7 条。自 2013 年起开始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预决算）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工作，公开的时间节点、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局共受理 43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其中现场申请 19 件、信函申请 20 件、网络申请 4 件，已办结 40 件，3 件正在加紧办理中。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指南”列明申请方式及联系电话，多渠道指导群众进行政府信息申请操作。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培训与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时答复，结合工作实际，力争达到答复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渠道为局门户网站（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ghj.wuhan.gov.cn/dxh>），已建设新闻动态、政务公开等 10 个一级栏目，以及单位职责、领导分工等 46 个二级栏目。自 2008 年建成运行以来，通过了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及市局网站的考核，至今共发布相关政务信息共 3058 条，实现了门户网站国土规划政务信息的全要素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度，我区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一是《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面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1〕18 号），2021 年 4 月 27 日施行，现行有效。二是《东西湖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施行，现行有效。我局制作并发布各类相关行业信息及相关公示公告 570 条，行政许可决定数量 532 条，行政处罚决定 28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1179.15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79.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件，无 2020 年结转数量。其中，已办结 40 件，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3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1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0	0	0	1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我局行政诉讼案件共计 1 件,其中行政复议 1 件,其他结果(撤诉) 1 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动公开意识不够。我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情况离“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2021 年 11 月 9 日，我局在门户网站上新公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待区人民政府网站更新后可见。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务公开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实时更新对外公示信息，确保网上办事指南正确性，加强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结果数据报送，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自查和自纠，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 对依申请公开处理研判不够准确。在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中，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类型研判还存在不准确的问题，如需要经过电话沟通确认申请人所需信息位置及内容是否准确，对已纳入主动公开的信息，未做好主动公开渠道的宣传。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处理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时，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现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现场予以指导，确保提供资料准确无

误。对于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或政府信息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予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14日

